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治安部门管辖的 106种

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
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2015版)

编写组 编

ZHIAN BUMEN GUANXIA DE

106ZHONG XINGSHI ANJIAN TONGYI 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治安部门管辖的 106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 与相关执法参考

(2015 版)

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部门管辖的 106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2015 版 /《治安部门管辖的 106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653 - 2075 - 0

I. ①治… II. ①治… III. ①刑法—罪名—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5345 号

治安部门管辖的 106 种刑事案件 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2015 版)

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53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9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075 - 0

定 价：148.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使治安部门管辖的102种刑事案件罪名中的3个罪名发生改变，9个罪名的相关刑法条文发生变化。此外，在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有4个刑事案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也被划归治安部门管辖，因此，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种类成为106种。

本书即是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和最新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将这106种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进行了新的梳理。与其他较早版本不同的是，本书将一些失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删除，补充了许多截至2014年7月前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使得全书更具全面性、针对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书2012年出版后，得到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一线民警的好评，认为本书对于执法办案有很大帮助。读者的评价就是编写组的动力。因此，本书出版后，编写组仍然不断对此书进行梳理，近期又将部分以前疏漏的执法参考进行了更新和替换，使本书更具有实用性。

本书编写组人员包括张益群、潘涛、杜沛林、刘国梁、杨炯、王天译、石磊、王鑫鑫、罗智蔚、程文昌、朱亮、侯运宽、王自强、王德鸿、刘宏斌、曾斌、杜新涛、邢书力、徐文、刘楠、刘荣华、姚昆、荆丽娜、臧俊、卢建义、孔祥瑞、胡春霞、张小辉、陈帅、雷新民等，他们为此书的出版和更新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今后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法律体系不断完善，要求公安机关不断加强执法工作，要求公安民警公正执法、规范执法，而做好执法工作的前提是执法者能懂法、会用法。本书的不断更新改版即是为了满足公安民警执法的需求，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而不断完善的，以期为实际执法工作提供有效的帮助。

编写组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5条第2款）	1
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刑法》第126条）	16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128条第1款）	24
四、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刑法》第128条第2款、第3款）	32
五、丢失枪支不报罪（《刑法》第129条）	37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刑法》第130条）	41
七、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4条第1款）	54
八、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刑法》第134条第2款）	59
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	63
十、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之一）	72
十一、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136条）	78
十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7条）	97
十三、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8条）	101
十四、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9条之一）	106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18
十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118
十六、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141条）	137
十七、生产、销售劣药罪（《刑法》第142条）	145
十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143条）	151
十九、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144条）	161
二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刑法》第145条）	171
二十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146条）	185
二十二、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147条）	191
二十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刑法》第148条）	198
第二节 走私罪	202
二十四、走私淫秽物品罪（《刑法》第152条）	202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4
二十五、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217条）	214

二十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法》第 218 条）	232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39
二十七、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	239
二十八、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244
二十九、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248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1
三十、强迫劳动罪（《刑法》第 244 条）	251
三十一、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刑法》第 244 条之一）	257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266
三十二、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 275 条）	266
三十三、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 276 条）	268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72
三十四、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刑法》第 281 条）	272
三十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280
三十六、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	285
三十七、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 291 条）	288
三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291 条之一）	292
三十九、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 291 条之一）	294
四十、聚众斗殴罪（《刑法》第 292 条第 1 款）	297
四十一、寻衅滋事罪（《刑法》第 293 条）	302
四十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 296 条）	308
四十三、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刑法》第 297 条）	315
四十四、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 298 条）	319
四十五、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	322
四十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300 条第 2 款）	332
四十七、聚众淫乱罪（《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334
四十八、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337
四十九、赌博罪（《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340
五十、开设赌场罪（《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348
五十一、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刑法》第 304 条）	350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5
五十二、故意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355
五十三、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360
五十四、过失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364

第三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66
五十五、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刑法》第330条）	366
五十六、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刑法》第331条）	384
五十七、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刑法》第332条）	393
五十八、非法组织卖血罪（《刑法》第333条第1款）	402
五十九、强迫卖血罪（《刑法》第333条第1款）	405
六十、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刑法》第334条第1款）	407
六十一、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刑法》第334条第2款）	414
六十二、医疗事故罪（《刑法》第335条）	423
六十三、非法行医罪（《刑法》第336条第1款）	437
六十四、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336条第2款）	444
六十五、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刑法》第337条）	448
第四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4
六十六、污染环境罪（《刑法》第338条）	454
六十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刑法》第339条第1款）	468
六十八、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刑法》第339条第2款）	475
六十九、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法》第340条）	482
七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刑法》第341条第1款）	486
七十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刑法》第341条第1款）	499
七十二、非法狩猎罪（《刑法》第341条第2款）	507
七十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342条）	511
七十四、非法采矿罪（《刑法》第343条第1款）	523
七十五、破坏性采矿罪（《刑法》第343条第2款）	532
七十六、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刑法》第344条）	536
七十七、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刑法》第344条）	551
七十八、盗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1款）	555
七十九、滥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2款）	562
八十、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3款）	570
第五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75
八十一、组织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款）	575
八十二、强迫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款）	579
八十三、协助组织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3款）	582
八十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1款）	584
八十五、引诱幼女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2款）	587

八十六、传播性病罪（《刑法》第 360 条第 1 款）	588
八十七、嫖宿幼女罪（《刑法》第 360 条第 2 款）	591
第六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93
八十八、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593
八十九、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刑法》第 363 条第 2 款）	607
九十、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 364 条第 1 款）	611
九十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刑法》第 364 条第 2 款）	618
九十二、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 365 条）	623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28
九十三、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刑法》第 370 条第 1 款）	628
九十四、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刑法》第 370 条第 2 款）	631
九十五、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刑法》第 371 条第 1 款）	634
九十六、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刑法》第 371 条第 2 款）	638
九十七、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刑法》第 373 条）	642
九十八、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 373 条）	644
九十九、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刑法》第 374 条）	646
一〇〇、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	648
一〇一、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刑法》第 375 条第 3 款）	652
一〇二、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刑法》第 376 条第 1 款）	657
一〇三、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刑法》第 376 条第 2 款）	661
一〇四、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 379 条）	664
一〇五、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刑法》第 380 条）	666
一〇六、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刑法》第 381 条）	668
附录	671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671

目 录

附录 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已经 2012 年 12 月 3 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公安部令第 127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30
附录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775
附录 4：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通字〔1998〕80 号)	777
附录 5：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19 日 公通字〔2008〕9 号)	791
附录 6：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的通知 (公通字〔2012〕10 号)	794
附录 7：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2008 年 6 月 25 日 公通字〔2008〕36 号)	796
附录 8：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2010 年 5 月 7 日 公通字〔2010〕23 号)	819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

【概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危险物质的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根据《刑法修正案（三）》进行了修正，取消了原来的“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行为特征】

(一)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行为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毒害性物质”，是指少量或微量进入人体或动物机体内，能迅速发生中毒反应，很快致人或动物死亡的物品。毒害性物质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化学性有毒物质、生物性有毒物质和微生物类有毒物质。其中，化学性有毒物质也称人工合成有毒物质，如砒霜、老鼠药、氰化物等；生物性有毒物质又可分为植物性有毒物质和动物性有毒物质，前者如部分野生蘑菇，后者如河豚等；微生物类有毒物质如肉毒杆菌等。

“放射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者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用于临床诊断、治疗或者工业生产的放射性同位素等物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87年6月15日颁布）的规定，我国管制的核材料主要包括：（一）铀-235，含铀-235的材料和制品；（二）铀-233，含铀-233的材料和制品；（三）钚-239，含钚-239的材料和制品；（四）氚，含氚的材料和制品；（五）锂-6，含锂-6的材料和制品；（六）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如果使用不当或防护不当，不仅会对人体、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还有可能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作为违法犯罪的工具。

“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引起传染病发生的细菌、病毒等病原体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

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传染病病原体主要包括病菌、寄生虫和病毒三类，常见的传染病病原体有乙肝病毒、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危险物质管理的法律法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国家有关危险物质管理的规定很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等，这里不一一列举。

这里的“非法”，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进行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是通过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批准的，尽管在“形式上”合法，但其实质仍然是非法的，构成犯罪的，以本罪论处。

“制造”，是指采取设计、生产、加工、改造、提炼、配制、合成等手段，利用某些工艺技术将原材料变成另外一种物质的行为。“制造”包括从设计到完工的全部过程，也可以是其中的某一个环节。

“买卖”包括购买和销售两种行为，实施其一，即可构成本罪。“买卖”既有以金钱为交换条件的买卖，也有以实物为交换条件或者赊购的买卖。

“运输”，是指通过交通工具或随身携带、邮寄等方式，将危险物质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的行为，包括陆运、水运、空运等形式。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运输”仅限于在“境内”，如果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将危险物质“运输”到境外的，对行为人以相关的走私犯罪论处。

“储存”，是指将危险物质予以保管、存放、储藏在仓库或者其他场所（包括自己的家中）的行为。

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之一，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即构成本罪。在实践中，办案人员应根据行为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数量、种类、方式等，综合判断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从而正确认定本罪。当然，危害结果的发生对最后的量罚有重要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 5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000 克以上的；
4. 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5.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6. 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构成本罪。实际上，本罪的主体只能是按照规定，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单位。具有这些资格的自然人或单位，在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过程中，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应以其他犯罪论处，如《刑法》第136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331条规定的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

(四)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动机的不同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

(一) 本罪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的界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两者侵犯的对象都是危险物质，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1. 行为方式不完全相同。本罪的行为方式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而后者的行为方式则比本罪更宽泛，既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也包括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和处置。从行为方式来看，邮寄、携带行为可归入“运输”行为，因此，邮寄或携带行为也可能构成本罪。相反，使用、提供（这里的“提供”只能是无偿提供，如果是“有偿”提供，则应归入“买卖”行为）和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不能构成本罪，应根据其情节和后果的轻重，分别认定为其他的犯罪或一般治安违法行为。

2. 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不同。在行为方式都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的情况下，情节和后果的轻重就成了决定罪与非罪的界限。本罪虽然没有“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的规定，但是，也不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就无一例外地构成犯罪，对于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不宜按犯罪论处，而应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如未经批准生产少量灭鼠药自用或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的数量很少，根本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况。

(二) 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如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对同一批危险物质实施了两种以上的行为，也只构成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如分别实施了制造和买卖行为，则认定为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依此类推。具体罪名的确定应根据行为人的具体方式来确定，如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等。但是，如果行为人对不同种类、批次的危险物质分别实施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行为的，则对行为人应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三)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本罪的既遂和未遂应根据不同的行为方式分别认定：

1. 对于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开始了制造行为，但没有制造成功，是本罪未遂。如果是多人分工合作制造，则行为人只要完成了自己的工序，则属于本罪

既遂。

2. 对于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的行为，应以达成交易协议并交付危险物质为标准，只要达成协议并实际交付了危险物质的，即是本罪的既遂，至于金钱或其他交换物是否实际交付，不影响既遂的成立。

3. 对于非法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开始实施即构成本罪既遂。

（四）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刑法》第 136 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由于过失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态度不同。本罪是故意犯罪，后者是过失犯罪。

2. 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后者侵犯的对象是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两者互有交叉。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未经批准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等行为；后者表现为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发生了重大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

4. 对后果的要求不同。本罪不要求实际危害后果发生；后者则以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为条件。

5.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而且只能是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单位；后者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且一般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职工。

（五）本罪与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界限。

《刑法》第 331 条规定的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是指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毒种、菌种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

1. 行为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和危险物质的管理制度；后者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

2. 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后者侵犯的对象是传染病菌种、毒种。

3.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而且只能是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单位；后者的主体只能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从事传染病菌种、毒种实验、保藏、携带、运输资格的单位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不能成为该罪的主体。

4. 行为人的主观态度不同。本罪是故意犯罪；后者是过失犯罪，即行为人对造成的结果是出于过失的心理态度。

【处罚】

（一）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

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14号)第2条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125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2.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三)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节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公通字〔2008〕36 号）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 (四) 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 (五)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六) 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七)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一百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关的单位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9 月 4 日 法释〔2003〕14 号颁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 5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 千克

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条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第四条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

本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见附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节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